

律政司司長與保安局局長就「維護國家安全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」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（附短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今日（二月六日）就「維護國家安全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」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剛剛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之下，行政長官、我和保安局局長出席了一個簡介會。我們很高興今次有約 100 名不同的外地、外國駐香港的使節代表，包括一些總領事，連同一些外國商會的領導人物，亦有香港的商會代表，出席了今次簡介會。

我們簡介了今次關於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內容，亦聽取了參與今次簡介會不同朋友的一些問題，大家討論都非常坦誠，亦具建設性。所以大家看到，其實我們（會面）的時間較原定的一小時為長。

今次的內容，基於我們保密的原則，所以很抱歉不能向大家公開，但可以重申一次，各位參加的朋友都有充分機會表達他們的關切點，行政長官亦很有誠意、很努力地釐清一些大家關心的問題。我們也強調在未來日子、在諮詢期內，會繼續多聆聽所有朋友的意見，包括剛才參加我們簡介會的朋友、外國的領事、商會或本港的商會。我把餘下時間交給保安局局長，為大家作簡單總結，談談到現時為止，我們諮詢的進度如何，及未來的計劃會是怎樣。

保安局局長：多謝司長。在我們展開諮詢大約一星期時間，我們舉辦了超過 10 場諮詢及交流會，包括外國領事、外國商人、本地商人、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、會計界、醫療界、社福界、教育界等等，也包括一些地區團體及人大、政協等等。我們聽到了很多不同意見，大部分都是非常支持（《基本法》）第二十三條立法。另外，有兩點是（與會者）一般比較關注的，第一個關於「國家秘密」，第二個關於「境外干預」，所以，我們特別花多些時間跟大家解釋這兩個罪行的定義和規管範圍。與會者聽了我們的解說後都表示非常清楚，亦清楚理解到第二十三條立法對一般經營生意的人不會有影響，對社會大眾更不會有影響，只會影響那些想危害國家安全的人。我們的解說工作及進一步的後續立法工作會一直進行。多謝大家。

記者：想先問在會上或在外接觸商界、外國領事和商會時，他們有沒有表達對於甚麼有憂慮？會否甚至反對立法？在接下來的立法工作上會如何釋除他們的疑慮？第二是關於曾鈺成撰文所提到的兩點，就是關於「公眾利益」作為抗辯理由，他覺得政府的說法模糊，尤其是談到由誰來判定，即對國安的解釋誰是最終的權威。會否覺得反映即使有抗辯理由，其實外界對於這些界定仍然有擔憂的情況呢？如何可以釋除這些疑慮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就第一個問題，剛才會議的內容，正如我剛才說過不能夠披露，但是到現時為止，我們都留意到公眾（意見），首先第一，沒有聽到任何人說不支持立法。我想所有香港市民，包括外國朋友都充分理解香港有憲制責任，要完整地履行我們的憲制責任，在這方面是非常一致的。但正如（保安局）局長剛才所說，就着一、兩個議題，到今日為止，其實我們明白公眾有很多關心，我不會用「憂慮」去形容。大家對於我們的建議提出一些問題，希望多聽一些解說。

局長說了兩方面，包括「國家秘密」或者關於「境外干預」，我們都因應公眾表達的關心，不斷用不同的方法向大家解釋我們建議的實質內容。至於關於「國家秘密」罪是否需要有一個所謂「公眾利益」的辯護理由，大家都非常理解，諮詢文件都有提及，不同的國家和地區也有不同的做法，很多地區甚至沒有這樣的一個辯護理由。在我們聽到這些意見後，讓我引用一些有這方面辯護理由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去強調幾點：就算有這個例外的話，必須要是一個很嚴謹的門檻，有很多事情要考慮，例如有沒有緊急性、有沒有一些重大的公眾利益、諸如此類。我們希望透過多一些討論去收集多些意見，亦會幫助我們在真正草擬法律時，能夠盡量做到明確，確保大家都會理解到——第一，究竟是否真的有這個辯護理由？第二，如果有的話，究竟規範是如何？我們非常明白，亦會盡量多聽一些意見，希望最終的法律是合理地清晰的。

記者：回應曾鈺成，你覺得政府的講法是否模糊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其他人的意見，我不會去批評或評論，但我們一定會盡量多聽一些意見。我想最重要的是最終法律的版本是要清晰的，這個才是最終我們希望透過諮詢（達到）的目的，多聽一些意見，確保最終的法律達到這個效果。

記者：我有兩個問題。第一，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除了《社團條例》部分，它是否適用於公司或法人的代表呢？第二，因應商界剛才你說「關

心」，將來的字眼有沒有澄清的空間？例如「境外干預」罪，一個「可」的情景、那幾個情況是否有限數，或有其他更多的可能性在條文當中沒有一一列出？「可」字是否 exhaustive？

保安局局長：其實在公司法來說，我在不同場合講過，本身公司在《公司條例》下規管，因為《公司條例》內有比較全面的（條文）如何規管公司，所以並不會包括在這次的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（禁止組織運作機制），《公司條例》（下的公司）不會包括在內。我已說過在《社團條例》內附表中的組織會包括在內，公司會由原先的公司法處理。

就「境外干預」，我們建議的文件中寫得很清楚，包括甚麼是配合境外（勢力），甚麼是不當方式，以及達到干預的效果。當然，我們會聽大家的意見，看有沒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，但事實上諮詢文件中就定義已說得很清楚。多謝大家。

完

2024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